

编号：高新征地（2021）6号

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南昌市 2019 年第一批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” 实施方案项目征收土地告知书

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《关于要求办理征地手续的函》（洪高新管文[2021]6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依据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高新管委会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昌东镇、艾溪湖管理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园与绿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

土地座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昌东镇尤口村、艾溪湖管理处广阳村，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昌东镇尤口村、艾溪湖管理处广阳村的土地

(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四、 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1、土地面积:尤口村5.6805亩、广阳村134.3355亩。(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2、主要地类: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。

五、 征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按赣府字[2020]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青苗、附着物补偿按照洪高新管字[2016]3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 安置政策

采取货币、社保方式安置。

七、 告知期限

本告知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5日。

八、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告知书下发后,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,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。

十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,土地或青苗、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,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,及时向

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：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昌东中心所

联系地点：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员：吴军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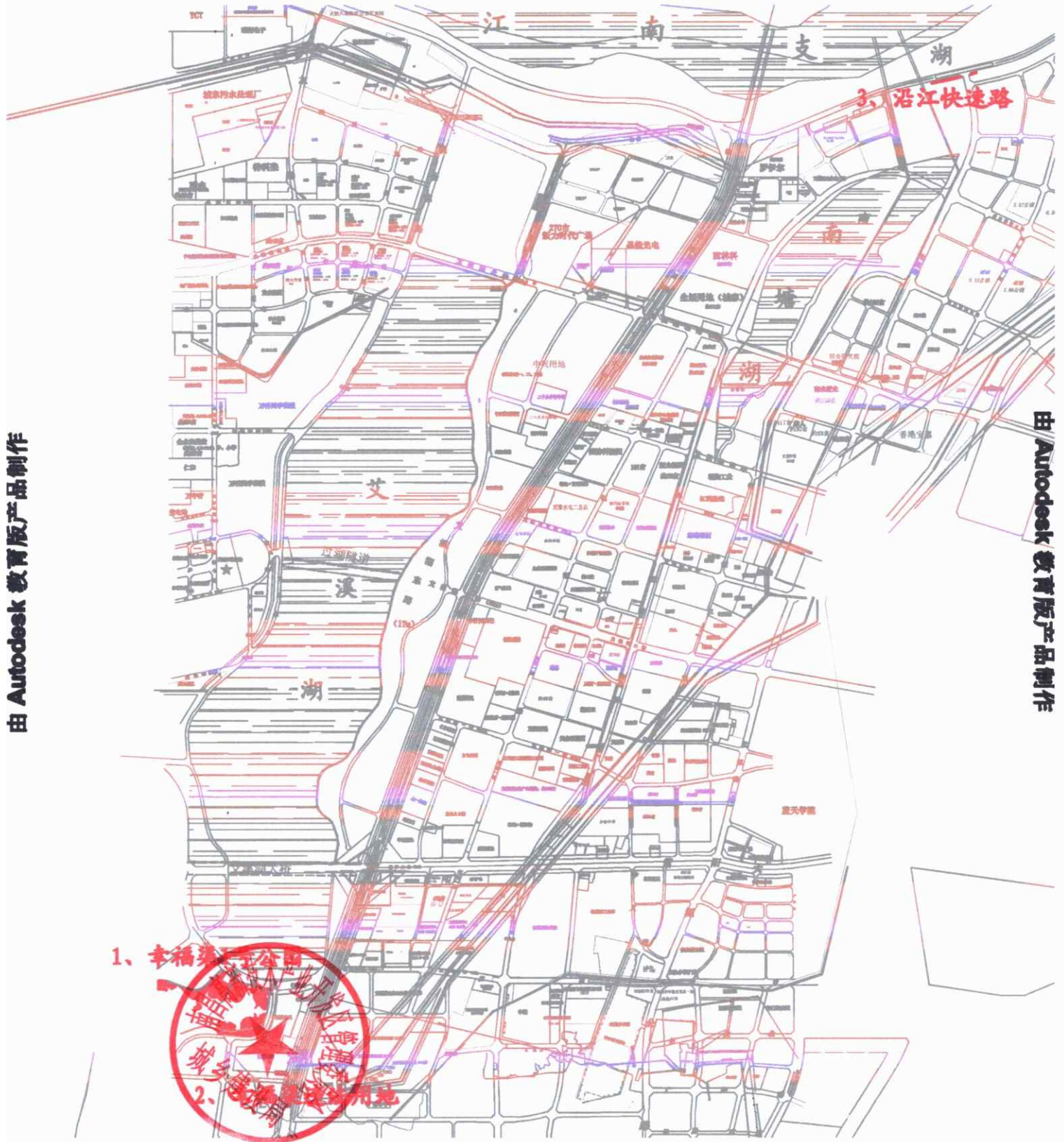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870841163

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

2021年4月2日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